

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后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1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，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2、本次授信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赵小凡、吴怡、刘润

2017 年 8 月 22 日